

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洗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资格条件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基本开户银行投标截止之日近 3 个月内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税收凭证的, 提供零申报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 文件要求, 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 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执行, 若查实不属于中小企业的, 将按虚假应标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 本品目 ☐ 接受 ☒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 本品目 ☒ 是 ☐ 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预算金额：**2730200.00 元

三、无效投标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二）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五）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八）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使用远投网开系统解密响应文件成功的，视为投标保证金已交纳）；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四）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五）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四、技术参数/服务标准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价限价	备注
1	大营路院区洗租一体化服务费用	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三件套）按 1：3 配比；全院工作人员服装夏装、冬装各两套，按人数 1：2 配比；手术类医用织物（包含手术需要各类辅料及布草）按每日手术台数量 1：4 配比；其他临床需要的布草，按医院提供的清单配送；（预算单价包含上述所有服务内容）	400 张床位数	3.4 元/床/天	
2	花果园院区洗租一体化服务费用	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三件套）按 1：3 配比；全院工作人员服装夏装、冬装各两套，按人数 1：2 配比；手术类医用织物（包含手术需要各类辅料及布草）按每日手术台数量 1：4 配比；其他临床需要的布草，按医院提供的清单配送；（预算单价包含上述所有服务内容）	200 张床位数	3.4 元/床/天	
3	下坝院区洗租一体化服务费用	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三件套）按 1：3 配比；全院工作人员服装夏装、冬装各两套，按人数 1：2 配比；手术类医用织物（包含手术需要各类辅料及布草）按每日手术台数量 1：4 配比；其他临床需要的布草，按医院提供的清单配送；（预算单价包含上述所有服务内容）	500 张床位数	3.4 元/床/天	

（二）服务要求

（一）医用纺织品洗租及服务项目服务范围

1. 提供医院医用织物及洗租一体化服务；采购预算 3.4 元/床/天；按 1100 张床位预算。

2. 提供医院医用织物洗租服务。包括服装、床上用品、手术用织物敷料、椅套等各种可水洗医用纺织品。

3. 为医院提供医用纺织品使用。包括服装、床上用品、及其他纺织品，且提供的医生服、护士服布料需以甲方要求为准。医用纺织品配比基数标准，均须满足医院科室使用需要。

3.1 医生服、护士服（包含但不限于导诊、分诊等）按照 1：2 的比例配置，即每位医护人员（包含新进人员）配置冬装、夏装各两套提供。

3.2 手术室等（包含但不限于按常规手术为标准配置手术所需手术服、洗手衣、大小孔巾、垫巾、洗手衣、包布等物资），按照日手术量进行配置，比例为 1：4。

3.3 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1：3。

3.4 血透中心、ICU、产房、新生儿科、内镜室、眼科门诊、皮肤科、医养中心等特殊科室除基础配比外，服务方应满足医院织物纺织品的特殊需求。

3.5 其他医用纺织品。

3.6 消毒供应中心使用的包布、敷料按照实际使用需要进行配备，洗涤质量和报废标准需符合 WS 310《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管理规范/操作规范/监测标准》和 WS/T 508《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YY/T 0506.1《医用手术单、手术衣和洁净服第 1 部分：通用要求》、YY/T 0506.2《病人、医护人员和器械用手术单、手术衣和洁净服第 2 部分：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的现行有效标准要求。

4. 服务方所提供的医用纺织品质量达到最新的国家医用纺织品标准。

5. 服务方所有医用纺织品的洗涤，严格按照国家卫健委颁布的最新的 WS/T 508 标准进行洗涤。

6. 服务方负责将所有洗涤后的医用纺织品配送至甲方指定医用纺织品周转房，并将脏污医用纺织品收集运输。所有医用纺织品均使用配有消毒设施的货车运送，洁车、污车不能混用，医用纺织品按类型分类装于密封的布草袋中，干净医用纺织品布草袋均须有封签，保证运输过程中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7. 服务方洗涤、配送的感控风险自行承担，若因服务方洗涤、配送失误导致医院出现医疗感控事件，则由服务方向医院承担赔偿责任。

8. 对医院特殊科室根据医疗服务的需要，对服务方单独明确提出书面洗涤要求的，则服务方需根据科室保证医疗质量需求，满足单独的洗涤要求。

9. 如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服务方须全力配合医院做好工作，优先满足医院所需求的医用纺织品。

10. 服务方所有工作均需随时准备接受医院监督检查。

（二）洗涤标准及清洗内容

1. 医院医用纺织品淘汰要求

1.1 出现大于 1cm² 的破洞的纺织品。

1.2 出现大于 2cm² 明显洗不掉污渍的纺织品。

1.3 床单、被罩、枕套、病号服上衣、裤子等洗涤多次，克重减少不到新品的 60%，或明显变薄的，以及原有印花颜色完全洗掉的医用纺织品。

1.4 其他因洗涤原因，病号服裤腰、裤脚等磨损较严重的。

2. 医院医用纺织品洗涤标准

2.1 床单、被罩、枕套、医生服、护士服、病号服物品的洗涤、流通环节等完全按照国家卫健委（原国家卫计委）颁布的 WS/T 508 的标准进行洗涤。洗涤后的医用纺织品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YY/T 0506.2 的检测标准，以每月必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合格报告为准。

2.2 床单、被罩、枕套洗涤后干爽、平整、折叠整齐，洗后透亮，无明显的油渍、血渍等污渍。

2.3 床单、被罩、枕套洗涤后 PH 值在 6.5-7.0 之间。

2.4 提供的病号服（上衣、裤子）做到上衣领子、袖子、前襟、后背熨烫平整，符合科室要求，不缺扣；裤子熨烫平整，不缺腰带。病号服洗涤后 PH 在 7.0 左右。

2.5 提供的医生服、护士服做到上衣领子、袖子、前襟、后背熨烫平整，符合科室要求，不缺扣；裤子熨烫平整，不缺腰带。并根据可视化标签按科室分类装箱配送。医生服、护士服洗涤后 PH 在 7.0 左右。

2.6 新生儿的医用织物专机洗涤、消毒，不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进行单独洗涤；感染科物品，布巾、地巾有专员洗涤车间单独洗涤、消毒。

（三）清洗内容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白大衣	17	大孔布	33	毛毛衣	49	护理袋
2	工作衣	18	中孔布	34	小被套	50	小袋子
3	工作裤	19	小孔布	35	小床单	51	三角巾
4	护士帽	20	大包布	36	小枕套	52	担架布
5	蚊帐	21	中包布	37	大椅套	53	裤套
6	被套	22	小包布	38	小椅套	54	袖套

7	床单	23	大方布	39	毛巾被	55	盖絮
8	床罩	24	中方布	40	大毛毯	56	垫絮
9	枕套	25	小方布	41	小毛毯	57	枕芯
10	胶单	26	约束带	42	台布	58	
11	患衣	27	血垫	43	鞋子	59	
12	患裤	28	垫布	44	长枕	60	
13	隔离衣	29	供应室包布	45	机罩	61	
14	手术衣	30	婴儿蚊帐	46	浴巾	62	
15	洗手衣	31	婴儿小被套	47	围裙	63	
16	洗手裤	32	婴儿毛巾被	48	纱布	64	

注：提供医院医用织物及洗租一体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清单内容，不接受另行报价。

五、商务条款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服务期：2025 年度—2027 年度，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定期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必须达到优秀（全年平均分 ≥ 85 分，评价表详见附件），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参照 WS/T 508、YY/T 0506 执行。
2. 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三）售后服务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电话支持服务。在采购人提出上门服务要求后，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质保期

/

（五）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结果每季度据实支付。

(六) 履约保证金

/

(七)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八) 其他要求

1. 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2. 总体要求及服务标准：三院区布草织物洗租一体化服务；每院区必须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保障对三院区布草织物洗租服务，并每日完成下收下送工作。

3. 包装和运输要求：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对运送车辆和容器要进行清洗消毒并记录。

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附件：

临床科室洗涤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科室名称：			评分月份：	
考核事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	备注
洗涤质量 15 分	1、洗后医用棉织品不能有明显血渍、污渍、杂物等，污渍率应低于千分之一，超过范围发现一件扣 0.2 分	10		1、由各使用科室每月对未达到洗涤标准的纺织品进行数量统计，并附图片佐证洗涤质量问题即可扣分。2、洗涤后物品抽样检测出多重耐药菌、普通物品与传染物品未分类洗涤、定期无空气培养、设备物表细菌监测、物品
	2、洗涤后衣物出现破损，发现一件扣 0.1 分	5		
收送质量 25 分	1、日常（节假日）织物洗涤收送、以及洗涤打包的敷料应按要求及时送达，否则一次-1 分	10		
	2、医用棉织物（手术衣、敷料打包等）的折叠是否规范，如不规范发现一次-0.1 分	5		
	3、织物洗后丢失、送错科室的情况五个工作日内未能找回应给予赔偿，未能及时找回除赔偿，还应一次-0.2 分	5		
	4、洁净织物的配送应与科室人员当面交接不得随意放置于地面。不规范操作一次-0.1 分	5		

布草质量配 送时效 25 分	1、新购棉织品质量不达标：厚度、密度不够，洗后缩水、褪色、变薄、破损等，每一批次-2 分	10		抽样菌落数检测及记录，以上发生任何一类则一票否决。3、若发生院感造成严重后果时，经第三方机构检测，因外包公司设备、工作人员手卫生、清洗后的被服、衣服、毛巾、床帘等物品不合格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外包公司承担。4、以上考核标准均指单品考核，若有多件则扣分叠加。
	2、使用中的棉织品出现缩水、褪色、破损、变薄严重等，应及时报废予以更换，未能及时更换每次-0.2 分	5		
	3、提供的布草制作有误，不符合要求的每次-1 分。	5		
	4、科室配套布草的采购是否在承诺期之内完成配送，未及时配送一次-1 分。	5		
服务质量 20 分	1、对需要熨烫、缝补、钉扣的布草，应及时完成，否则一次-0.1 分	5		
	2、未洗净的织物应及时返洗并配送，违反一次-0.1 分	5		
	3、公司服务对接人员是否能及时对接并解决问题，否则一次-0.2 分	5		
	4、是否因服务态度引起投诉，发生投诉一次-2 分	5		
转运质量 15 分	1. 专人及时转运污染织物，现场与院方暂存间管理人员清点并签字确认，不符合要求的每次-0.1 分。	5		
	2. 转运工具清洁、干净、无灰尘符合院感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每次-0.1 分。	5		
	3. 转运车辆收送洁净与污物时，须每次将织物袋或箱进行清 洗或消毒，不符合要求的每次-0.1 分。	5		
总分：		科室负责人：		

六、评分办法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分 (20.00)	价格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20\%) \times 100$	0.0~20.0 分
主观分 (15.00)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目标与规划；②洗涤质量保障措施；③洗涤流程精细化设计；④设备设施与物资管理；⑤人员与培训管理；⑥配送保障方案（需包含车辆数量、车辆购置或租赁合同运送能力、是否密闭环境操作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⑦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人员配置、各项工作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2）方案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人员配置、各项工作时间安排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3）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人员配置、各项工作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4）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较一般，人员配置、各项工作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 2 分； （6）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方案内容完整是指：完整提供所要求的内容项；存在缺项漏项即视为不完整。方案内容针对性、可操作性是指：基于项目的特殊需求，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情形，并能根据不同特点	0.0~10.0 分

		提供服务解决方案。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停水、停电、停气；②火灾、突发事件；③机器故障、人员意外伤害；④医院感染预案、应急处置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方案内容完整是指：完整提供所要求的内容项；存在缺项漏项即视为不完整。方案内容针对性、可操作性是指：基于项目的特殊需求，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情形，并能根据不同特点提供服务解决方案。	0.0~5.0 分
客观分 (65.00)	污水处理能力	(1) 污水处理能力<50 吨/天：1 分； (2) 100 吨/天>污水处理能力≥50 吨/天：2 分； (3) 200 吨/天>污水处理能力≥100 吨/天：4 分； (4) 300 吨/天>污水处理能力≥200 吨/天：6 分； (5) 污水处理能力≥300 吨/天：7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主管环保部门批文资料为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0.0~7.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洗涤生产设备评价	(1) 设备额定洗涤容量<0.5 吨：1 分； (2) 1 吨>设备额定洗涤容量≥0.5 吨：2 分； (3) 2 吨>设备额定洗涤容量≥1 吨：4 分； (4) 3 吨>设备额定洗涤容量≥2 吨：6 分； (5) 4 吨>设备额定洗涤容量≥3 吨：8 分； (6) 5 吨>设备额定洗涤容量≥4 吨：10 分； (7) 设备额定洗涤容量≥5 吨：12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与洗涤生产能力匹配相关配套设备	0.0~12.0 分

		的证明材料[①设备清单（格式自拟，加盖公章）、②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③设备生产厂家宣传彩页的洗涤容量参数]，每台设备提供齐全的三种证明材料，缺少任何一项证明材料均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 其他设备评价	（1）根据供应商拟投入隧道式连续洗涤机进行评分，每提供1台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须提供证明材料①租赁合同或购置发票；②现场照片。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拟投入隔离式洗衣机设备进行评分，每提供1台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须提供证明材料①租赁合同或购置发票；②现场照片。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拟投入贯穿式烘干机设备进行评分，每提供1台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须提供证明材料①租赁合同或购置发票；②现场照片。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4）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烫平机设备进行评分，每提供1台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须提供证明材料①租赁合同或购置发票；②现场照片。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5）根据供应商拟投入医护服装整理设备进行评分，每提供1台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须提供证明材料①租赁合同或购置发票；②现场照片。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0.0~30.0分
	洗涤场地布局 及分区评价	（1）洗涤场地分区具备以下分区：①污物分拣区；②医护洗涤区；③感染洗涤区；④手术布草洗涤区；⑤普通洗涤区；⑥烘干区；⑦烫平区；⑧折叠区；⑨整理区；⑩打包区；⑪存放区；⑫洁物发放区。 提供齐全得满分6分，每缺少一个分区扣0.5分，扣	0.0~11.0分

		完 6 分为止。须提供供应商洗涤场地设计图纸、现场照片为证，缺少资料不得分。 （2）洁污通道情况：①清洁物发放通道；②污物进入通道。提供齐全且两通道之间完全隔离的得 1 分。须提供供应商洗涤场地设计图纸、现场照片为证，缺少资料不得分。 （3）提供污染区、洁净区正负压系统现场照片和设备的购买合同（或者租赁合同）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污区人员通道具备风淋间，提供现场照片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提供环保监督部门的环评合格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 2 分。	
	类似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医院洗涤服务的业绩，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0~5.0 分
政策性加分 (5.00)	政策性加分 (1)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0.0~2.0 分
	政策性加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4〕15号、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1：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0.0~3.0 分

		注 2：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得分		105.0	100 分+政策性加分